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相關期間淨虧損介乎約21.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5.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減少，因現有項目均處於完工階段。其他後期上層結構建築項目仍在進行中；及
- (ii) 於相關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全部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可能有所調整。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張掘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